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1/215
4 March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44)通过]

51/2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回顾其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13 C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

[1] A/C.5/51/29 和 Corr.1。

[2] A/51/7/Add.5;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核查卢旺达国际法庭,以期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1996年年底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定稿后提出1997年订正概算,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2]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23 114 950美元(净额20 871 1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款项,在考虑到1996年预计有未支配余额1 200万美元后,将按照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4. 还决定各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 5 557 475美元(净额4 435 5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5.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5 557 475美元(净额4 435 550美元);

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国际法庭核定的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21 925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5段规定的对各会员国的摊款;

7.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为查明问题和建议更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措施而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重新审议卢旺达国际法庭1997年经费筹措问题。

1996年12月18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 元)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初步拨款	23 114 950	20 871 100
减: 1996 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	(12 000 000)	(12 000 000)
余额: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至 6 月待分摊的拨款)	11 114 950	8 871 100
其中: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a]	5 557 475	4 435 550
分摊款项 [b]	5 557 475	4 435 550

[a] 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的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